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5月20日(第1854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民初2014号
被告 杨海珍,女,1979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6号。被告 章军伟,男,1975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6号。原告朱文武与被告杨海珍、章军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浙0784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海珍、章军伟支付原告朱文武货款50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6年3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杨海珍、章军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杨海珍、章军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2026)浙0784民初3255号
章军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6号)、杨海珍(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6号):本院受理原告章妙星与被告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章军伟、杨海珍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165万元并赔偿逾期损失(损失自2024年12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退款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设备款人民币13057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自2024年12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退款之日止);3.

请求判令被告章军伟在2700万元限额内对被告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杨海珍对被告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在300万元年限额内对被告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四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舒宁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6)浙0784破6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于2026年5月1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佳林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佳林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佳林装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佳林装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6月2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7月1日14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4时至14时1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路旁,十里牌加油站对面2500平方米厂房出租。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3906794812 518085。
- 厂房出租**
西城街道梅岭路一楼厂房出租,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另有4间店面出租。联系电话:13506795215 695125。
-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花港路16号,有厂房1742平方米出租,双电梯有院子。联系电话:13806770735, 650735任。
- 厂房出租**
花街寺前村一楼300平方米出租,老330国道边,交通方便,水电齐全,适合仓库、淘宝、电商。联系电话:13806772540 672540。
- 声明**
永康市汉德锯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 公益广告宣传

麻烦您给我张干净的脸!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 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A PORRIDGE AND A MEAL ARE HARD TO COME BY; HALF A THREAD AND HALF A THREAD. IT'S HARD TO KEEP THINKING ABOUT MATERIAL RESOURCES.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公益广告

弘扬传统美德 提升文明素养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